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嵊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的 嵊州市烈士纪念馆改建项目—烈士主题纪录片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嵊州市烈士纪念馆改建项目—烈士主题纪录片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优镁克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